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職員在職進修辦法

民國109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未來發展需要，鼓勵教職員工修習與職務相關之專業知能，提高行政管理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行政職員，參加學位進修或在職訓練，均須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在職進修係指「學位進修」及「在職訓練」(非學位)：

1. 學位進修：指申請在國內修讀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學位，以公餘時間進行為原則。
2. 在職訓練：包括申請各種外部訓練課程、研討會、本校或他校之學期性課程、學分班、推廣教育課程等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1. 學位進修：凡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服務期間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，並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始得申請。各一級單位當年度申請進修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單位職員人數十分之一為限，但人數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
進修系所必須與其職務相關、職務所需、有助專業能力提升或校務發展。
2. 在職訓練：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服務期間最近一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，並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始得申請。
訓練內容必須與其職務相關、職務所需、有助專業能力提升或校務發展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1. 學位進修：申請學位進修者，應於報考前兩個月，備齊申請表、進修計畫書(不拘格式)，經直屬主管同意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，送人資室備查。
2. 在職訓練：於開課前兩週填妥申請表(簡章與相關資料為附件)，經部門一級主管核准後始可報名；完訓後須將完訓證明、證書提供副本給人資室，並於部門內進行分享。

第六條 出缺勤規定：

1. 學位進修：-以公餘時間進行為原則。
 - 報考成為本校選修生(研碩課程)，則可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：
 - 上課時間：每週上課時數以三小時為限。
 - 修課限制：每學期可選修一門課程，每學年最多可選修二門課。
2. 在職訓練：-部門派訓者，得請公假；非派訓者得自行請假。
 - 教育部來函需本校指派專人參加者：請公假參訓。
 - 旁聽本校課程且非派訓者，則需自行請假，否則視為曠職。

第七條 費用：

1. 學位進修：如報考成為本校選修生(研碩課程)，享費用優惠，每學年最多優惠二門課，金額參閱相關辦法或公告。
2. 在職進修：部門派訓者，費用由學校支付，憑完訓證明與在職進修申請表報支。如總費用達一萬元以上，於完訓後有義務繼續於本校服務至少二年，並另行簽定合約或切結書。如因私人因素無法履約，必須退還所有費用。

第八條 進修期間不得影響本職業務暨全校性大型活動之參與，並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責任，如有影響，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。

第九條 申請在職進修者，於進修期滿後不得要求改聘或納入專任教師員額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